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4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卓瑩鎗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范姜中岑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166,64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